

中華科技大學海外文化交流遊學獎助學金甄選要點

97年4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7年10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核備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8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8月24日行政會議備查
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為培養學生國際視野，鼓勵學生擴展國際觀，並促進國際化學術交流學習之目的(含大陸地區)，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，設置中華科技大學海外文化交流遊學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，並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海外文化交流遊學獎助學金甄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研究所、二技、四技及二專學生(進修學院學生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除外)，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且無懲戒記錄者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 - (一) 本校同意赴國外姐妹校之交換生、短期修讀學分或就讀雙聯學制之學生。
 - (二) 代表學校赴海外姐妹校或合作學校學術交流遊學、短期參訪或寒、暑假實習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人符合前點者應檢附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生證影本，如主辦單位另有規定者，應附相關資格證明。

申請書或報名書表之領取及送件應洽國際合作中心辦理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助學金者經主辦單位初審合格後，應參加本校舉行之語言筆試甄選，依成績高、低排序公告獎助名單。

合於獎助者放棄權利，以棄權論，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申請。
- 五、本辦法所需費用視申請名額，由當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下支應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經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